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评建办公室文件

评建〔2024〕7号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关于职能部门开展自评自建工作整改、做好诊断 评估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河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评估管理服务中心将于2024年5月上旬对我校进行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诊断评估（以下简称“诊断评估”）。根据职能部门自评自建工作检查结果，现就职能部门开展自评自建工作整改、做好诊断评估准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照问题清单，做好工作整改

根据本部门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问题清单，按照审核评估相关指标内涵要求，持续做好相应工作整改。

二、结合部门职责，完善重点工作

根据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任务分

解》（校党〔2023〕132号 附件2）和《职能部门近期需要完成的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重点工作》（评建〔2024〕3号 附件3）要求，进一步完善相应重点工作。

三、紧扣评估主题，做好访谈准备

紧扣评估主题，突出保障人才培养中心地位、服务本科教育教学所采取的主要举措及取得的成效、亮点和特色工作，优化本部门汇报报告和PPT。同时，职能部门中层干部做好以下内容上的准备：主管/分管工作基本情况；主管/分管工作对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支持；主管/分管工作在支持学校学术型人才培养方面的亮点、存在问题和解决办法；研读学校《自评报告》，做好部门相关数据的解析，确保汇报内容和数据的一致性和逻辑性；其他本科教育教学相关工作。

四、按照评估要求，精心准备材料

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支撑材料收集工作的通知》（评建〔2023〕11号）、《职能部门近期需要完成的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重点工作》（评建〔2024〕3号 附件3）和《关于报送诊断评估线上评估材料、入校专家案头材料的通知》（评建〔2024〕5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对标审核评估指标体系，精心做好相关支撑材料准备工作。

五、把握时间节点，按时完成任务

根据学校《关于公布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

进程安排的通知》(评建〔2023〕4号)、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诊断评估工作方案》(校党〔2024〕16号)要求,于4月26日之前完成阶段性整改和做好诊断评估准备,并将完善后的部门汇报报告和PPT发送至邮箱: pjbgs2024@163.com。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评建工作办公室

教学质量评价中心(代章)

2024年4月8日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评建工作办公室

2024年4月8日印发
